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孔兆祥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續字第23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孔兆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電動機車1輛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3行「駕照影本」更正為「行照影本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孔兆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未繳清全部價款前尚未取得本案機車之所有權，竟於購入機車支付10期款項後，即將之予以侵占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嚴重損失，且迄今尚未就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000元繳付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電動機車1輛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

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 條第1 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續字第23號

被 告 孔兆祥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街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孔兆祥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，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商聯安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安公司）購買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電動機車1輛，雙方約定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00元，自108年11月18日起，分36期給付，每期應繳3,000元（第1期至第10期已付清），於買賣價金未付清以前，標的物所有權仍屬於出賣人所有，買受人僅得依約占有使用，不得擅自處分，仲信公司並受讓聯安公司對被告之契約債權。詎孔兆祥取得前揭機車後，明知該機車之所有權仍屬仲信公司或聯安公司之他人所有，其並無處分權限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僅繳納10期分期付款項，即於111年10月14日後某日，將上開機車處分予他人使用，且不知藏放地點，以此方式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。嗣仲信公司因孔兆祥聯繫不上，且未尋得上開機車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孔兆祥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仲信公司分期付款申請表、應收帳款讓與約定書、廠商資料表及分期付款約定書影本、還款明細、駕照影本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段 可 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胡 君 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- 0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